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121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擴大公費流感
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案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9月23日疾
管新字第1140400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類流感疫情升溫，門急
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門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達流行閾
值，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高於近年同期，且本(114)年10月
連續假期較多，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散，惟本年度
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，接種疫苗約2
週後產生保護力，爰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公費
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增加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
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使用條件，並同步修訂
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及提供相關QA(如
附件)供貴單位相關人員參考。
- 三、有關公費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，本局前以114年7月1日中

市衛疾字第1140079115號函通知，由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調整為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（諒達）。

- (一)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(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)。
- (二)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。
- (三)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- (四) 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。
- (五)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。
- (六)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、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。
- (七)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(如軍營等)易發生群聚之人員。

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五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、易剋冒(同為Osetamivir 成分)及瑞樂沙三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1-P014將於

明(115)年7月屆效期；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、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
六、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於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。

七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